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35 号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4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3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江仪股份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股份	指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吴何洪
股东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	指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及其修订稿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江仪股份
证券代码	430149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主营业务	石油钻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石油设备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807,129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朋植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35 号
联系方式	027-81710576

公司是一家石油钻采仪器仪表制造商和石油设备服务提供商，制造、销售石油石化仪器仪表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钻井指重表、钻井多参数仪等石油钻采仪表，是油田勘探开发等大型装备不可缺少的重要监控设备，并且产品需要定时维修、保养和更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石油机械设备制造商和其他油田用户，还提供钻井、修井测试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下属的石油设备制造商、民营石油设备制造商和油田及专业工程公司。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对于供应商的制造、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形成一定技术和市场门槛，公司长期以来均是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近年来获得多项荣誉，获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SZJ 钻井多参数仪系列产品）。2024 年 12 月，公司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及专业化服务，获得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授予的 2024 年度“油气装备服务保障标杆

单位”称号，公司深井钻探死绳固定器技术研究荣获同一中心颁发的 2024 年度“油气装备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项。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主要产品分为钻修井仪器仪表、钻修井自动化工具、钻修井数字化系统、测井及检定仪器仪表等系列，广泛应用于油气勘探、开发、生产等油服行业领域。

石油、天然气工业作为国家战略产业，在确保我国能源安全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2019 年 5 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强调石油企业要完成七年行动方案，落实增储上产主体责任，明确提出要增加油气勘探与开发，降低油气对外依存度。2022 年，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要增强油气供应能力，加大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坚持常非并举、海陆并重，强化重点盆地和海域油气基础地质调查和勘探，夯实资源接续基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石油天然气开采、油气勘探开发技术与应用列为鼓励类。在政策的强力支撑下，国内油气企业将进一步加大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资本支出，从而持续驱动对油服行业的需求。

根据中国石化发布的《中国能源展望 2060（2025 年版）》，预计“十五五”期间，在化工用油增长托举下，我国石油消费总量都将处于 7.7 亿吨以上的平台期，峰值 7.9 亿—8.0 亿吨。我国天然气消费重新步入中高速增长轨道，2024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达到 4,300 亿立方米，预计“十五五”期间再增 1,100 多亿立方米。在石油和天然气的旺盛需求背景下，将加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油服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增长。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公司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全国股转系统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①研发投入、产品技术和创新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07.94 万元、886.51 万元和 468.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5.75% 和 5.28%，占比降低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较多所致。

公司重视研发投入，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 8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0 项软件著作权，参与国家石油仪器仪表 12 种行业标准制定，主持制定了石油钻井指重表国家标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围绕数字化、自动化、电动智能化等客户需求开发相关产品及服务解决方案，致力于解决油田生产作业中的实际问题，为油田客户降低钻井作业劳动强度，提高安全性能与自动化程度，促进国家油气行业科学、高效发展。公司作为行业头部，开发出深井钻探死绳固定器为国家西部超深井钻探提供企业支持和行业担当，该技术研究荣获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颁发的 2024 年度“油气装备科学技术创新成果”奖项。公司推出深海水下铁钻工、离线底部钻具组配铁钻工、160 兆帕全自动压力标定装置等产品，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为未来油气探索提供前沿技术支撑。

③市场地位和营收成长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SZJ 钻井多参数仪系列产品”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等石油公司的合格供应商，2024 年 12 月，公司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及专业化服务，获得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石油技术装备中心授予的 2024 年度“石油装备服务保障标杆单位”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3.26 万元、15,429.55 万元和 8,862.26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0.63 万元、2,879.67 万元和 1,708.30 万元，整体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趋势。

综上，公司具备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特征，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 /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3.60
拟募集金额(元) /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7,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142.57	25,435.29	24,221.36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3,634.16	11,911.11	6,556.08
预付账款(万元)	97.79	39.81	67.99
存货(万元)	5,309.52	5,440.23	4,621.98
负债总计(万元)	8,244.99	8,742.55	9,904.9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2,962.05	2,555.39	2,36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17,897.58	16,692.74	14,31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2	3.29	2.82
资产负债率	31.54%	34.37%	40.89%

流动比率	2.55	2.33	2.30
速动比率	1.90	1.70	1.7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862.26	15,429.55	13,78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08.30	2,879.67	2,170.63
毛利率	51.83%	50.74%	45.91%
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7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74%	18.62%	16.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77%	18.65%	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18	2,553.81	-1,371.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50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1.52	1.80
存货周转率（次）	1.59	1.49	1.81

注：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及原因分析

（1）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4,221.36 万元、25,435.29 万元和 26,142.57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

（2）应收账款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556.08 万元、11,911.11 万元和 13,634.16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客户因政策原因减少票据支付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 12,188.81 万元、12,511.20 万元和 14,241.35 万元，随着收入增长有所增加，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0、1.52 和 1.3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票据支付减少，公司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①应收票据减少合理性

2023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意见指出“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此后,国家出台《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方案》《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等系列政策以解决政府、大型央企、国企拖欠中小民营企业账款的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中石油、中石化等国有企业在此背景下,逐步减少票据支付货款比例,转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应收票据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增加系客户因政策原因减少票据支付所致,具有合理性。

②应收项目账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4,652.23万元,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238.57	90.35%	794.31	6.00%
1~2年	1,268.95	8.66%	126.89	10.00%
2~3年	79.75	0.54%	31.90	40.00%
3年以上	64.96	0.44%	64.96	100.00%
合计	14,652.23	100.00%	1,018.07	6.9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90.35%,公司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630.13万元,金额较小,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6.01	-	286.01

商业承兑汇票	344.12	22.94	321.18
合计	630.13	22.94	607.1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到期日均在6个月内，并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票据承兑人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票据到期不能承兑的情形。

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10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大额长账龄应收项目。

(3)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7.99万元、39.81万元和97.79万元，金额较小，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

(4) 存货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621.98万元、5,440.23万元和5,309.52万元，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818.25万元，主要系因2024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客户尚未验收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1、1.49和1.59次/年，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手订单增加，相应的备货量有所增加，期末存货规模增长。

(5)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904.91万元、8,742.55万元和8,244.99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其中2024年末较2023年末降幅较大，主要系因2024年归还长期借款1,700万元。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3,783.62万元、4,365.39万元和4,232.05万元，其中应付账款金额分别2,368.98万元、2,555.39万元和2,962.05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因公司销量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4,316.45 万元、16,692.74 万元和 17,897.5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累积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9%、34.37% 和 31.54%，持续下降，流动比率分别为 2.30、2.33 和 2.5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4、1.70 和 1.90，短期偿债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83.26 万元、15,429.55 万元和 8,862.26 万元，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4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6.29 万元，主要系钻井系列产品销量有所增加。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70.63 万元、2,879.67 万元和 1,708.30 万元，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股、0.57 元/股和 0.34 元/股。自 2022 年末新锐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通过经营思路的转变，公司产品销售结构有一定的调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销售比例上升，使得总体毛利率有所提升，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净利润增厚明显。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5.91%、50.74% 和 51.83%，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上升 4.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多参数仪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比例上升。

公司油服类产品包括钻井系列、指重表系列、高低压系列、测井、装置等，因涉及品类较多，差异化明显，现公开数据没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故无法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 2024 年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24 年毛利率	较上年同期增减
------	------	----	-----------	---------

002278. SZ	神开股份	制造业	39. 00%	3. 69%
		其中：测井仪器及服务	47. 92%	-6. 46%
002353. SZ	杰瑞股份	油气行业	35. 41%	2. 66%
301158. SZ	德石股份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 07%	-0. 08%
603036. SH	如通股份	石油钻采设备及其他	45. 81%	1. 82
688377. SH	迪威尔	油气行业	19. 51%	-3. 59%
430149. NQ	江仪股份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50. 74%	4. 82%

如上表所示，因产品类别、应用环境、客户类别及营收规模等方面差异，石油钻采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变动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与神开股份的测井仪器及服务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钻井系列	5,217.80	58.88%	47.97%	8,877.70	57.54%	51.50%	6,864.89	49.81%	46.30%
其中：多参数仪	2,793.85	31.53%	62.55%	5,544.54	35.93%	61.32%	4,073.62	29.55%	62.36%
司钻房	1,075.42	12.13%	27.11%	1,728.71	11.20%	38.47%	1,441.92	10.46%	16.59%
指重表系列	2,036.10	22.97%	62.67%	2,700.89	17.50%	59.99%	2,868.26	20.81%	59.78%
其他产品	1,257.80	14.19%	48.19%	3,368.05	21.83%	39.55%	3,805.41	27.61%	32.44%
其他业务	350.56	3.96%	59.38%	482.90	3.13%	63.08%	244.70	1.78%	81.99%
合计	8,862.26	100.00%	51.83%	15,429.55	100.00%	50.74%	13,783.26	100.00%	45.91%

如上表所示，2024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钻井系列产品收入同比增长29.32%，主要系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改型等措施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取销量增长。钻井系列产品细分为多参数仪、司钻房、铁钻工、井场监视通话等，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多参数仪和司钻房增长。公司多参数仪产品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为该产品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定者，该产品收入同比增幅36.11%，销量同比上升30.93%，价格小幅上升。公司推出了司钻房（操控室并配套仪器仪表）新产品，并提升了司钻房产品自动化水平，该产品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增长19.89%，同时产品单价涨幅较高，毛利率增加21.88个百分点。

2025年1-6月，公司毛利率小幅增长，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指重表系列产品收入增长，收入占比22.97%，毛利贡献占比增加。

公司其他产品和服务收入占和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

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提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1.93 万元、2,553.81 万元和 277.18 万元。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当期销售收到未到期应收票据金额较大。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925.73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在当期大量到期收款所致。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存在大量票据到期收款，2025 年上半年销售收款同比减少，同时，202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增长，相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趋势不一致，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a)	1,708.30	2,879.67	2,170.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25	16.18	69.77
信用减值损失	22.56	210.71	-29.23
固定资产折旧	238.00	418.08	371.43
无形资产摊销	22.82	45.20	33.7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收益以"-"填列)	-1.30	8.46	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6.93	90.75	14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7.90	34.36	-2.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8.15	-834.43	-1,34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06.56	-464.85	-3,32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68.67	144.98	545.50
其他	4.61	4.6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277.18	2,553.81	-1,371.93
差异 (c=b-a)	-1,431.12	-325.87	-3,542.56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影响所致，除此之外，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等变动亦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收入及净利润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仪股份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江仪股份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9 名，包括控股股东新锐股份和 18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4 名为在册股东，15 名为新增投资者。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 式
1	新锐股份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 者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 一致行动人	14,150,000	50,940,000	现金
2	黄大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800,000	现金
3	彭号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720,000	现金
4	徐智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216,000	现金
5	程云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6	刘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7	关文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8	夏炀钊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9	李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0	王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1	谢守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360,000	现金
12	余理鸿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88,000	现金
13	杨贤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288,000	现金
14	杜明甫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5	刘成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6	熊志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180,000	现金
17	冯玉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144,000	现金
18	欧阳尚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108,000	现金
19	徐学武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36,000	现金
合计	-	-			16,000,000	57,6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新锐股份

名称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及代码	新锐股份 (688257.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867054X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吴何洪
注册资本	25240.85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吴何洪

（2）18 名自然人投资者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居权	当前在公司职务	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是否在册股东
1	黄大勇	男	1983 年 6 月	中国	否	总经理	0159860368	是
2	彭号兵	男	1973 年 1 月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0153627235	是
3	徐智宏	男	1986 年 1 月	中国	否	技术人员	0162832771	否
4	程云琦	男	1981 年 4 月	中国	否	副总工程师	0153626563	是
5	刘畅	男	1990 年 2 月	中国	否	总经理助理	0177251984	否
6	关文建	男	1987 年 11 月	中国	否	房体事业部经理	0155046422	否
7	夏炀钊	男	1988 年 9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185783346	否
8	李连	男	1989 年 2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916277778	否
9	王甲	男	1984 年 11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136646758	否
10	谢守坤	男	1995 年 3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915287987	否
11	余理鸿	男	1974 年 4 月	中国	否	副总工程师	0916553238	否
12	杨贤东	男	1987 年 10 月	中国	否	采购部副主任	0914409998	否
13	杜明甫	男	1976 年 11 月	中国	否	生产部主任	0916272376	否
14	刘成	男	1983 年 10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251868674	否
15	熊志敏	男	1986 年 4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368713674	否
16	冯玉亮	男	1987 年 12 月	中国	否	产品所副主任	0916277778	否
17	欧阳尚海	男	1994 年 11 月	中国	否	业务经理	0916360262	否
18	徐学武	男	1988 年 2 月	中国	否	产品所所长	0916891686	否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1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新锐股份系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程云琦、刘畅等15人属于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已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名，经履行公示和监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后认定。上述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7、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新锐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黄大勇、彭号兵、徐智宏等3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程云琦、刘畅、关文建、夏炀钊、李连、王甲、谢守坤、余理鸿、杨贤东、杜明甫、刘成、熊志敏、欧阳尚海、冯玉亮、徐学武等15人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9、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315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807,129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927,386.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及近期重大股权变动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仅 2016 年 3 月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2.8 元/股。

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股权变动系 2022 年末，新锐股份通过要约收购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锐股份要约收购价格为 3.00 元/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及近期重大股权变动价格。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因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不足2家，自2025年10月13日起停牌。截至2025年10月10日收盘，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2.90元、2.88元和2.90元，累计成交量分别为8.37万股、16.08万股、19.88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近期二级市场价格的情形。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4年5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807,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2025年5月9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50,807,1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5）同行业可比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C3512）。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挂牌企业未进行定向增发。

根据企业2024年经审计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同属于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收盘价（2025-10-31）/发行价格	市盈率（倍）
873671.NQ	坤隆股份	0.51	6.00	11.76
872482.NQ	长林管道	0.02	1.01	50.50
430271.NQ	瑞灵石油	0.21	1.00	4.76
873015.NQ	中瑞泰	0.14	2.02	14.43
430732.NQ	威马股份	0.28	3.90	13.93
870264.NQ	奥瑞拓	0.49	12.40	25.31
872888.NQ	如石股份	0.22	6.00	27.06
833073.NQ	威盛电子	0.73	11.25	15.41
839447.NQ	尊优股份	1.21	5.58	4.61

430149.NQ	江仪股份	0.57	3.60	6.32
-----------	------	------	------	------

注：1、数据来源于万得，已剔除亏损企业；2、同行业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较小，上表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盘价，江仪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8.64 倍，市盈率范围为 4.61 倍~50.50 倍，波动范围较大，公司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处于相关数据范围内。

油服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各公司产品应用阶段、应用环境、下游客户等差异性较大。经筛选，同行业挂牌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均差异较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净利润	市盈率 PE (LYR) (2024-12-31)	市盈率 PE (LYR) (2025-11-30)
002278. SZ	神开股份	4, 079. 08	78. 96	137. 40
002353. SZ	杰瑞股份	268, 555. 82	15. 43	21. 99
301158. SZ	德石股份	9, 942. 61	24. 32	32. 71
603036. SH	如通股份	9, 720. 21	36. 64	49. 26
688377. SH	迪威尔	8, 560. 27	26. 35	83. 62

数据来源：万得

如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波动范围较大，高于江仪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主要是由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在规模和流动性上具有较大差异，公司市盈率指标与主营业务相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所属三级行业分类为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该行业挂牌公司 2025 年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增发股份挂牌转让日	发行市盈率	所属行业三级分类
838849. NQ	东岳机械	2025-08-27	15. 12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874437. NQ	中原辊轴	2025-07-04	8. 64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833824. NQ	九久科技	2025-04-25	9. 62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
874079. NQ	恒欣股份	2025-03-19	5. 37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

数据来源：万得、相关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水平总体相当，与矿山机械制造行业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市盈率水平较为接近。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情况、历次权益分派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发行对象未与公司约定任何和业绩相关的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强制服务期限等情形，且发行价格高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600,000 元。

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新锐股份	14,150,000	0	0	0
2	黄大勇	500,000	375,000	375,000	0
3	彭号兵	200,000	150,000	150,000	0
4	徐智宏	60,000	45,000	45,000	0
5	程云琦	100,000	0	0	0
6	刘畅	100,000	0	0	0
7	关文建	100,000	0	0	0
8	夏炀钊	100,000	0	0	0
9	李连	100,000	0	0	0
10	王甲	100,000	0	0	0
11	谢守坤	100,000	0	0	0
12	余理鸿	80,000	0	0	0
13	杨贤东	80,000	0	0	0
14	杜明甫	50,000	0	0	0
15	刘成	50,000	0	0	0
16	熊志敏	50,000	0	0	0
17	冯玉亮	40,000	0	0	0
18	欧阳尚海	30,000	0	0	0
19	徐学武	10,000	0	0	0
合计	-	16,000,000	570,000	570,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含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的对象和数量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57,6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57,6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57,6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	57,600,000
合计	-	57,6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性经营支出。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19.26 万元、13,783.26 万元和 15,429.55 万元，2022-202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4%，增长态势良好。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8,862.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5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4.44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591.25 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预计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增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少，资金相对短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选取 15% 作为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参数。（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定 2025 年至 2028 年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4 年保持一致，测算 2026-2028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及流动资金缺口如下：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金额	销售占比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5,429.55	100%	17,743.98	20,405.58	23,466.41	26,986.37
应收票据	600.09	3.89%	690.10	793.62	912.66	1,049.56
应收账款	11,911.11	77.20%	13,697.78	15,752.45	18,115.31	20,832.61
应收款项融资	22.11	0.14%	25.43	29.24	33.63	38.68
合同资产	-	0.00%	-	-	-	-
预付款项	39.81	0.26%	45.78	52.64	60.54	69.62
存货	5,440.23	35.26%	6,256.26	7,194.70	8,273.90	9,514.99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18,013.34	116.75%	20,715.35	23,822.65	27,396.04	31,505.45
应付票据	1,810.00	11.73%	2,081.50	2,393.73	2,752.78	3,165.70
应付账款	2,555.39	16.56%	2,938.70	3,379.50	3,886.43	4,469.39
预收款项	-	0.00%	-	-	-	-
合同负债	409.00	2.65%	470.35	540.91	622.04	715.35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4,774.39	30.94%	5,490.55	6,314.13	7,261.25	8,350.44
流动资金占用额 ③=①-②	13,238.95	85.80%	15,224.79	17,508.51	20,134.79	23,155.01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1,985.84	2,283.72	2,626.28	3,020.22
2026 年至 2028 年流动资金缺口					7,930.21

注：上表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经测算，公司 2026 年至 2028 年运营资金缺口为 7,930.21 万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5,760 万元用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资金缺口需求。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工资等日常经营支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最新监管规则修订并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就本次股

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挂牌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存放、使用和管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	否

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数统计报表》，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15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9 名，其中在册股东 4 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履行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程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股本总额和资本公积，改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项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锐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吴何洪。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新锐股份	23,769,396	46.78%	14,150,000	37,919,396	56.76%

本次发行前，新锐股份持有公司 46.7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新锐股份披露的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吴何洪直接持有新锐股份 25.39%股份，系新锐股份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新锐股份持有公司 56.76%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3,769,396	46.78%
2	张建安	3,281,850	6.46%
3	张仔华	2,880,735	5.67%
4	李志明	500,000	0.98%
5	黄大勇	500,000	0.98%
6	阮炎忠	500,000	0.98%
7	严如江	478,381	0.94%
8	王芳红	388,960	0.77%
9	王全昌	375,224	0.74%
10	刘建斌	346,147	0.68%
合计		33,020,693	64.99%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37,919,396	56.76%
2	张建安	3,281,850	4.91%
3	张仔华	2,880,735	4.31%
4	李志明	500,000	0.75%
5	黄大勇	1,000,000	1.50%
6	阮炎忠	500,000	0.75%

7	严如江	478,381	0.72%
8	彭号兵	473,133	0.71%
9	王芳红	388,960	0.58%
10	王全昌	375,224	0.56%
合计		47,797,679	71.55%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各项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定价方式合理、定价水平公允，确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查和注册、最终验资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发行人）：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新锐股份、黄大勇等 18 名自然人

（2）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认购协议签署生效后，按照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将认购资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日起生效：

-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署；
- (2) 甲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 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且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第 3 项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未能成功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自律审查）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价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和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 (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 (4) 本次发行需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实际损失。
- (2) 纠纷解决机制
- ①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 ②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杜慧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杜慧敏、徐思澄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9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1、15 楼
单位负责人	周菡
经办律师	周鹏、阎楠
联系电话	0512-69365188
传真	0512-693652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毛俊、俞乾元、姜铭
联系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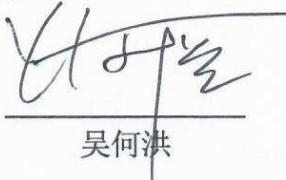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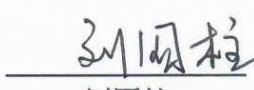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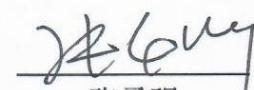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吴何洪


张建安


张仔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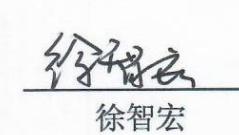

刘国柱


张勇强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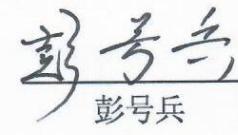

邓兵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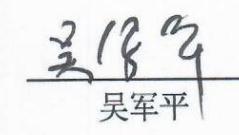

吕铁男


徐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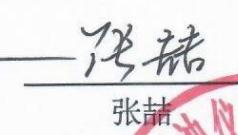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大勇


彭号兵


吴军平


谢朋植


张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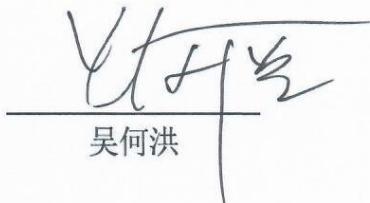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吴何洪

2025年12月10日

控股股东盖章：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杜慧敏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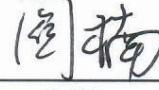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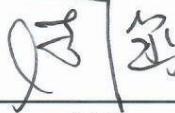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周鹏


阎楠

机构负责人签名：


周菡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1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4]A560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苏公 W[2025]A31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毛俊


姜铭


俞乾元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4、**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